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詹惟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1158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889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醫療院所建置處方箋附掛二維條碼並未確實落實一事，
惠請 貴公會加強會員之宣導並督導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5月20日FDA藥字第1020018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處方箋附掛二維條碼」業已納入醫院評鑑加分項目，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來函表示，發現少數醫院並未完全落實建置，其列印出之二維條碼處方箋並無帶入處方箋之內容，請 貴公會加強宣導教育並輔導確實辦理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湖北省政府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...
电话：(027) 88888888
电传：(027) 88888888
电报：(027) 88888888

湖北省政府

湖北省政府

湖北省政府

湖北省政府

湖北省政府

湖北省政府

湖北省政府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王楷皓
聯絡電話：27877467
傳真：27877497
電子信箱：kaiha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20018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發現醫療院所建置處方箋附掛二維條碼並未確實落實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轉知所屬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5月3日(102)國藥師平字第102077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處方箋附掛二維條碼」業已納入醫院評鑑加分項目，然近來本局委由中華民國藥師公會推行處方箋建置二維條碼計畫時，發現少數醫院並未完全落實建置，其列印出之二維條碼處方箋並無帶入處方箋之內容，請轉知所屬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確實辦理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

交換戳記
102/05/20 18:02

詹惟翔

衛生局



1021889750

(2013/05/21)